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邢治宇組長代)、蕭美香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請假)、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嚴智宏組長代)、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賴一毅主任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請假)、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黃源協教授代)、梁錦文主任(趙達瑜副教授代)、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嚴智宏助理教授代)、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周昌龍所長、胡毓彬主任(請假)、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請假)、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請假)、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公出，蕭文教務長代為主持）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5
四、研究發展處	6
五、秘書室	7
六、圖書館	7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8
九、人事室	9
十、會計室	9
十一、人文學院	10
十二、管理學院	10
十三、科技學院	11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11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12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2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4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15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5
二十、暨大附中	15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16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16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17
- 四、擬具「本校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17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18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18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跨校教育實習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9
- 八、擬具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19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已於 1 月 7 日報名截止，各系報名人數如附件教 1-1【見第 21 頁】。本校推薦學生數總計 677 名，第一階段全數通過審查，並依規定於 1 月 21 日前將審查結果登錄至大學甄選入學作業系統。
- 二、本校 9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於本校網頁公告並開放免費下載，訂於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受理報名。
- 三、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預訂於 2 月 11 日起在本校網頁公告並開放免費下載，並於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受理報名。
- 四、學系「營隊活動」除可展現學系特色及活力外，並可建立與各高中學生互動聯繫管道，加深其對學校及學系之印象。鑑於本校各學系較少辦理高中生營隊活動，本處招生組將陸續收集各大學校院辦理與本校各學系屬性相關之高中生「營隊活動」資訊網址、活動流程及內容，以 E-mail 分別轉寄各學系主任、助教酌參。
- 五、2010 澳門地區「臺灣大專教育展覽及說明會」訂於 99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聖羅撒女子中學舉辦，本次報名參展之台灣各大專校院計 10 餘所，本校亦將前往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澳門地區的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選擇本校就讀。
- 六、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辦理復學之休學同學共計 110 名，已於 99 年 1 月 13 日通知各生於 99 年 2 月 1 日前依規定辦理復學手續。
- 七、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博士班正取生 14 名。碩士班正取生 207 名，備取生 81 名。其中正取生部分已於 1 月 6 日在本處註冊組辦理報到完畢。正取考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且有備取考生之系所，亦已於 1 月 13 完成遞補作業。碩、博士班正取考生報到情形如附件教 2-1 至 2-3【見第 22-24 頁】。
- 八、本校網頁「教務系統」自 99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 月 29 日止，開放輸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截至 99 年 2 月 1 日尚有 99 門課未完成全班成績致送。
- 九、98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須知已逕寄各生之電子信箱，並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以響應環保。

- 十、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預計有學士班 41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7 名），碩士班 123 名，博士班 9 名，共 173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者，可於本學期畢業，業已完成畢業證書預製作業共 173 份。
- 十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繳納學分費計 4 名同學，其中 1 名是否免繳本學期學分費尚在簽辦中，另 3 名同學已依學則規定，以未完成註冊手續簽辦退學中。
- 十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已陸續建檔完成，請各系所(中心)通知開課教師依編寫課程綱要注意事項所訂項目，於校定截止日 2 月 4 日前上傳課程綱要，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 十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於 1 月 10 日截止，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9.48%，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教 3-1【見第 25 頁】。
- 十四、本學期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2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8 日上午 9 時，網路選課為 2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8 日下午 1 時止。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2 日，依本校第二次教學卓越委員會會議決議，召開校內教學卓越計畫彙整會議，以彙整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整體推動內涵，完成校內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
-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已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提經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 十七、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9 年 1 月 6 日派員參加第七次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務長會議，以研商新年度中區區域整體整合計畫及區域協助計畫方向。
- 十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為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事務，業於 99 年 1 月 7 日籌組 98 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
- 十九、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9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9 日，完成本 98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申請書之收件，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
- 二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為辦理 981 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事宜，敬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99 年 2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提送考核成績備查。
- 二十一、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9 年 1 月 15 日檢送 96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結案相關資料至中心學校逢甲大學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 二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9 年 1 月 25 日完成「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

改進計畫」成果報告書彙整，敬送研發處辦理結案事宜。

二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為辦理 98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分配作業，敬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2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提送 982 學期擬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及單元數統計資料備查。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於 99 年 1 月 6 日（三）召開 98 學年度學生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教政系大四張宏瑋等 12 位同學各記大功乙次。本次會議結果已於 1 月 11 日簽請校長核定，1 月 12 日寄送家長通知函，並將記功公告文件送至各系所。
- 二、99 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將於 99 年 2 月 2 日分北中南三考區同時進行考試，本校報考學生共計 143 名，其中台北考區 27 名、台中考區 97 名、高雄考區 19 名。為讓考生們能夠全力以赴，奪得好成績為校爭光，本處特於考試當日在台中考區（台中商業技術學院）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午餐餐盒。
- 三、教育部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家庭子女順利就學，針對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之家庭，家長失業期間超過 1 個月而未逾 6 個月者，提供每學期 5,000 元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敬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學生，檢附申請表、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全戶家庭年所得清單及戶籍謄本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至本處生輔組辦理。
- 四、本校主任導師活動費原分配原則如下：院主任導師每院每年為 20,000 元；系（所）主任導師按所屬學生人數計算（50 人以下者，每年為 10,000 元；50 人至 99 人者，每年為 15,000 元；100 人至 149 人者，每年為 20,000 元，...以此類推...，每年至多以 50,000 元為限。）。因預算經費不足，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分配原則調整如下：院主任導師每院每年為 10,000 元；系（所）主任導師按所屬學生人數計算（50 人以下者，每年為 5,000 元；50 人至 99 人者，每年為 7,500 元；100 人至 149 人者，每年為 10,000 元，...以此類推...，每年至多以 25,000 元為限）。
- 五、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宿舍公共空間將委請清潔公司打掃，本處住服組業簽奉核可，訂於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將進行開標。

- 六、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離宿日期訂為 99 年 1 月 20 日 16 時前，住宿服務組同仁並於 1 月 16、17 日（六、日）學生及家長來校較多之期間，加班為離宿學生服務，於 1 月 18、19、20 日三天則另安排適當人力辦理離宿手續。
- 七、98 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截至 1 月 15 日止，計有男生 223 人、女生 186 人，合計共 409 人申請寒假住宿。
- 八、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自 1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個別諮商 58 人次。
- 九、本校畢業班各系自 1 月 7 日起，開始繳交畢業紀念冊稿件進行編輯。
- 十、本校 98 學年度新生普測共計篩選高關懷學生 27 人，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將持續進行關懷與輔導。
- 十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讓慧心學生在校內適性學習與成長，1 月 7 日辦理「慧心 all pass 活動」，邀請慧心同學與樂心志工參加，並於活動後發送 all pass 祝福卡片。
- 十二、本處課外組於 99 年 1 月 19 日辦理 98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邀請台南科技大學、中華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及育達科技大學等校課外組老師擔任評審，並於評審結束與社團同學進行經驗交流。
- 十三、本校學生寒假服務營隊：
 - （一）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會：配合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計畫，於 99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假南光國小舉辦「小小智慧兒童學習冬令營」。
 - （二）外國語文學系學會：99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在校內舉辦「2010 年冬令英文營」。本活動開放全國各地高、中職學生報名，活動內容融合語言、戲劇、文學及大學生活四個部分，參加活動的學員除可瞭解本校外文系的教學內容，亦可一探精彩多姿的大學生活。
 - （三）社會服務團：99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假魚池鄉新城國小舉辦「終極三國」營隊。
 - （四）暨大團契：99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假仁愛鄉發祥國小舉辦「發祥村課輔品格才藝營」，服務偏鄉部落學童。

總務處

一、本校 98 年 12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 收文 1,085 件，其中電子公文 884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1.47%。

(二) 發文 441 件(含正副本 3,732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85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85 件(含正副本 511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三) 歸檔案件 1,592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8,964 頁，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求申請調閱檔案計 10 件。

二、本校 98 年 12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23,115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9,663 件，使用郵資計 98,400 元(含郵寄海外聯招業務公文、碩博班甄試成績單、99 年碩博班及外國學生招生海報等郵件 1,976 件，專款郵資 40,164 元)；至各單位 12 月份用郵明細，已分別函送各單位查照。

三、本校 98 年 12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163 件，含公文用印約 5,600 印/次。

四、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實際工程進度 98.84%，預定進度 98.7%，超前 0.14%。

五、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迄至 99 年 1 月 20 日止，整體實際進度為 95.0%，較預定進度 91.5%，超前 3.5%，目前主要施工項目為內部裝修，衛浴設備安裝、消防配管配線及整地工程。

六、本校辦理「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後續擴充議價案，於 99 年 1 月 22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議價手續，議價金額為 2,960 萬 8,000 元。

七、本校駐警小隊邱建文隊員於 99 年 1 月 8 日榜示高中 98 年度公務人員原住民族特種考試榜首，依規定應於 99 年 2 月 3 日(三)前分發報到新職。經檢討現有警勤整體配置人力，擬暫增聘保全人力 1 名，替代原值勤警力空缺，俾利校安警勤業務之順利推動。邱建文君自 92 年 5 月服務本校迄今，戮力從公，值勤態度及專業工作表現亦極為負責盡職，實為難得之模範警務人員。

八、為撙節學校經費，本校園藝技工利用培育多年之台灣欒樹，並獨力完成斷根及移植至田徑場旁，完成田徑場周圍之綠美化景觀植生。

九、各單位辦理之活動、營隊等，如有收費事實，請編列相關場地費用，以支用場地之水費、電費、工作人員之加班費及清潔費等，避免增加學校財政負擔。

十、本處為執行辦理開源節流，建議辦公場所購置檯燈，減少辦公室日光燈開啟盞數，以減少電費支出。

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申請國科會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件數統計如下：

序	院/系所	申請件數	序	院/系所	申請件數
人文學院		35	管理學院		46
1	中文系	10	14	資管系	13
2	外文系	1	15	財金系	10
3	歷史系	7	16	國企系	11
4	公行系	7	17	經濟系	7
5	社工系	3	18	休閒觀光系	5
6	東南亞所	4	科技學院		88
7	人類所	2	19	資工系	21
8	華文所	1	20	電機系	21
教育學院		34	21	應化系	11
9	教政系	16	22	土木系	21
10	比較系	10	23	通訊所	4
11	成教所	4	24	生醫所	2
12	輔諮所	0	25	應光系	8
13	課科所	4	研究中心(通識/師培)		0
合計			203		

資料來源：99/01/21 國科會網頁

二、國科會 2011 年台法健康技術團隊合作研究計畫案，自本（99）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3 月 6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俾本處學術發展組於限期前彙整發文。

三、國科會 2011 年台法自由型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自本（99）年 3 月 15 日起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俾本處學術發展組於限期前彙整發文。

四、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教育革新計畫」公開徵求中，有關計畫申請相關資訊、申請表件，請逕至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入口網站(<http://hss.edu.tw>)查詢。有意申請者，請於本（99）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辦理線上申請，並將計畫申請書

寄至指定地點，以完成申請作業。

五、山東大學威海分校韓聖浩校長、徐希鋒主任、仵從巨院長、楊玉處長、劉亮先生 5 人於本(99)年 1 月 18 日蒞校參訪，由許和鈞校長、張鈿富院長、孫台平院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梁錦文主任、阮夙姿組長等主管參與接待，兩校進行學術交流合作簽約儀式暨交流座談，討論未來交流合作面向。

秘書室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於 99 年 1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 20 分在科技學院 235 第 2 演講廳召開，計審議教育學院設置法規、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第 2 期工程規劃構想書(該 2 案皆已陳報教育部審議)，及其他校內相關修訂法案等。
- 二、本室於 99 年 1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召開本校第 10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本校教師所提申訴案件，經依教育部頒訂之評議準則及本校相關法規予以審理，並作成評議決定。
-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請本校提供 98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認可結果「通過」系所之英文名稱，該會將頒發系所評鑑認可證書，本室已彙整各系所英文名稱後函覆該中心。另學程部分僅提供建議不予以認可結果，並不頒發證書。

圖書館

- 一、98 年 12 月 23 日因化糞池 4 具馬達損壞，造成圖資大樓地下一樓之男女廁暫時無法使用，本館已緊急通知營繕組搶修，已於 99 年 1 月 12 日修復 1 具，先行開放讀者使用洗手間。
- 二、99 年 1 月 7 日華僑大學吳季懷副校長等 4 人在尹邦嚴研發長陪同下到館參訪，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完成本校 Proxy Server 與 TWAREN 上游 Proxy Server 連線設定與測試，將原本走向 TANET 的國外連線改由 TWAREN 線路，可藉由 TWAREN 出國頻寬的優勢，提供更好的網路服務品質。

- 二、本中心協助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99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系統相關事宜。
- 三、為配合新成立教育學院及原隸屬人文學院教育系所改隸教育學院之組織調整，本中心協助修改校務系統資料庫欄位結構，連帶影響相關系統一併配合修改，如人事系統、教務系統、公文系統等等。
- 四、薪資管理系統修正工作如下：
- (一) 修改薪資電子郵件傳送功能，增加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人員範圍。
- (二) 調整勞健保證明書列印欄位。
- 五、本中心協助修改財產保管查詢系統之保存地點欄位名稱 (place->locname)。另為避免圖書館公共區 IP 位址不足，新增一個網段以為改善。
- 六、圖書館吳幼麟館長、本中心左維萱組長及楊文龍先生 3 人於 1 月 14 日至屏東縣三地國小評估頻寬與網路遠距課輔可行性。
- 七、「97-98 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中區輔導中心夥伴大學後續合作案預計於 99 年 1 月 31 日起開始辦理結案。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 2009 校園環境報告書已完稿，經再次請相關單位複審無修正意見，已於本(99)年 1 月 11 日奉校長核可，擬付梓分送各有關單位存參。
- 二、本中心為順利推動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業於本(99)年 1 月 15 日簽奉先行成立推動小組，俾利推動本校綠色大學規劃、執行事宜；有關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俟後將提案於委員會議訂。
- 三、本校 98 年 12 月份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2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3
土木工程學系	7／9
電機工程學系	19／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4／4
資訊工程學系	7／10
應用化學系	17／18

特別感謝電機系、通訊所全力配合，執行率為 100%，敬請轉知所屬實驗室賡續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以減少實驗室災害發生機率。

四、本中心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於本（99）年 1 月 18 日上傳本校 98 年 7 月至 12 月事業或污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至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系統。

五、本中心於本（99）年元月 16 日及 17 日配合學生寒假搬離宿舍，於早上 9 至 10 時及下午 3 至 4 時加開班次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人事室

一、本年春節假期自 2 月 13 日除夕（六）起至 2 月 21 日（日）止，計放假 9 日，其中 2 月 19 日調整放假，原依規定應於 2 月 6 日補行上班；惟為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依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業務會談決議，將本（99）年度其中 1 天之寒假補休調移至 2 月 6 日，爰是日全校統一放假。

二、為慰勞同仁一年來的辛勞，並迎接新春，本室訂於本（99）年 2 月 22 日（一）上午 11 時在行政大樓後庭（天雨則改於圖書館）舉辦全校教職員工新春團拜餐會暨摸彩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會計室

一、本校 98 年度預算收支決算數如下（詳見附表會 1-1【見第 26 頁】）：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數 989,717 千元，執行數 1,065,907 千元，執行率 107.70%。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數 967,911 千元，執行數 1,231,525 千元，執行率 127.24%。

（三）資本支出部分，預算數 723,286 千元，執行數 639,348 千元，執行率 88.39%，其中重大工程預算數 623,095 千元，執行數 539,332 千元（不含保留數 83,763 千元），執行率 86.56%，其餘設備執行率 99.82%。

二、為辦理 100 年概算籌編作業，已函請各單位填列基本需求及業務發展所需經費相關表件，上揭表格已上載於本校 P:\會計室\概算表格 100 中，惠請逕行下載使用。

三、「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分別於 99 年 1 月 7 日及 12 日修正發布，本室已公告於網頁，惠請各單位下載參酌。

四、99 年經常門預算分配案已於上（98）年 12 月 16 日召開，其中標準分配數除論文

口試費及兼任老師交通費為管制不得流用項目外，其餘項目已合併為「基本業務費」，方便各單位彈性運用。

五、98 年度第 2 至 4 季電話、郵資及影印紙用量正統計中，近日內即將公布，並由各單位經費扣減，不足時，將依 98 年度分配原則，扣減當年度行政管理費、在職專班經費或下一年度業務費。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主任、鍾宜興老師、陳怡如老師及莊小萍老師於 98 年 12 月 24-28 日應中國浙江大學教育學院徐小洲院長之邀，參加「海峽兩岸教育制度創新」研討會，並與該院教育學系劉正偉主任洽談兩系合作事宜。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將於 99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4 日邀請中國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鮑威女士來台講學，並擔任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客座教授。
- 三、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99 年 1 月 5 日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大心有限公司業務總監林英姿老師演講「成人教育者應有的素養與準備」。
- 四、99 年 1 月 12 日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胡夢鯨教授、魏惠娟教授等來賓約 10 人蒞臨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
- 五、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98 年 12 月 26 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李子建教授蒞校參訪，並與比較系、教政系等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六、教育學院於 2 月 1 日上午舉行成立暨學術研討會，由許和鈞校長頒發教育學院、人文學院新任院長證書，同時辦理交接典禮，並舉行教育學院揭牌儀式。學術研討會邀集香港中文大學彭新強教授、美國學者 Elizabeth J. Tisdell (Penn State University, Adult Education Doctoral Program) 及挪威學者 Arild Tjeldvoll 發表演講。下午則由教政系與成教所等分別辦理學術研討會和工作坊。

管理學院

- 一、近年來台灣地區民宿產業蓬勃發展，民宿的籌設及興建數量與日遽增，並面臨許多發展上的問題，本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和台灣民宿協會，特於 1 月 19 日舉辦「台灣微型住宿產業高峰論壇」，透過全國民宿、鄉村旅遊之相關產、官、學各

界，架構一個產、官、學及第三部門的交流平台，共同商討民宿產業未來可能走向及台灣微型住宿產業的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有效提出未來微型住宿產業在觀光上發展可行性建議。

科技學院

- 一、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23 日（三）下午 4 時舉辦「加強大三同學專題研究之課前說明與輔導說明會」。
- 二、埔里榮民醫院呂炳榮院長率主管 8 人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二）下午 3 時蒞校，並在本院會議室召開本院與埔里榮民醫院研究合作會議，由孫台平院長主持，本校出席人員為通訊所許孟烈所長及生醫所程德勝老師，會中決議雙方合作研究議題為 RFID 及病患瘡癤掃瞄系統，將於一個月後提出具體合作計畫，並研議簽訂雙方學術合作合約。
- 三、環隆科技公司趙國鼎副總及研發部人員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三）及 99 年 1 月 7 日（四）蒞院與本院師生洽談研發合作事宜。
- 四、本院土木系柯茹菁、陳科宏同學分別榮獲 2009 大專院校交通工程與智慧型運輸系統專題論文/創作成果競賽研討會之碩士班及博士班佳作。
- 五、本院於 1 月 13 日（三）上午 9 時召開院主管會談，研議 99 年度資本門及圖書設備費分配事宜。另下午 5 時 10 分於院會議室召開 99 年度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申請說明會。

通識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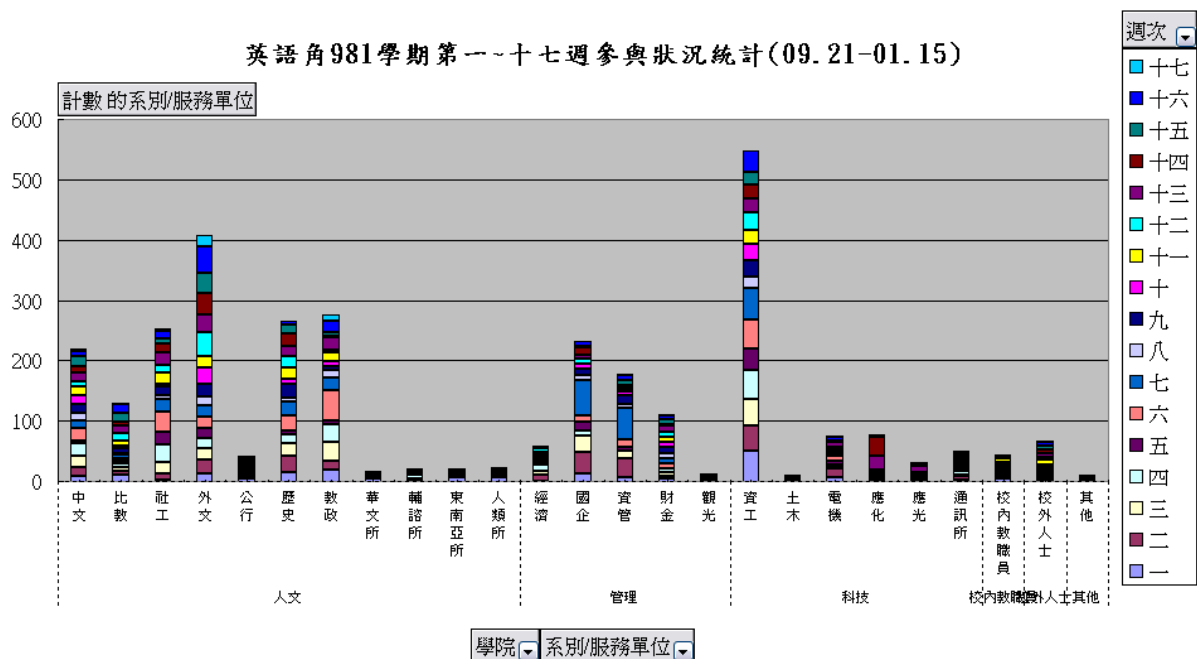
- 一、本中心於 99 年 1 月 20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通識教育課程革新架構」（如附件通 1-1 至 1-2【見第 27-28 頁】）。
- 二、本中心於 1 月 12 日（二）在中心會議室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益服務期末教師座談會。
- 三、本校籃球隊參加「98 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晉級決賽，全國總決賽將於 3 月 27 日舉行。另壘球隊參加「彰化縣 98 年體育季壘球賽」，獲社會男子組冠軍。
- 四、本校船艇隊、射箭隊及籃球隊，將於寒假期間進行寒訓活動。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順化大學總校長阮文全博士 (Dr. Nguyen Van Toan) 應邀於1月10—15日率團訪問本校，於1月11日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作為兩校推動學術合作與交流之基礎。1月12日全團成員 (含越南順化科學大學校長阮文晉教授、越南順化師範大學校長黎文英教授、越南順化經濟大學校長阮文發教授、越南順化大學國際關係處處長楊氏黃鶯教授) 至本中心演講，講題為「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策略暨台越高等合作的機會」。
- 二、本中心陳佩修組長於1月6—8日赴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召開例行會議，與越方商討台灣教育中心第三年度相關計畫執行事宜。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98學年度第2學期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將與推廣教育班結合，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
- 二、English Corner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至十七週(09/21~01/15)活動參與狀況統計如下：



- 三、本校首頁 (今日英文) 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0	The Urban Dictionary	流行語
139	2010	2010
138	Christmas Facts and Trivia	關於耶誕節...
137	Advice Columns 4	建議專欄
136	A Car Accident	交通事故
135	Making Friends	交朋友
134	Facebook	臉書
133	Mid - Terms	期中考
132	Johnny Appleseed	美國傳奇- 強尼蘋果子
131	Happy Halloween	萬聖節快樂
130	Cell Phones	行動電話

四、目前圖書館閱讀專區網頁提供學生參考教師指定用書與其他書目資料詳見

http://english-corner.langc.ncnu.edu.tw/reading_area/。「外語悅讀區」目前已逾 1,500

本圖書上架，並陸續有圖書採購上架。目前提供之英文分級讀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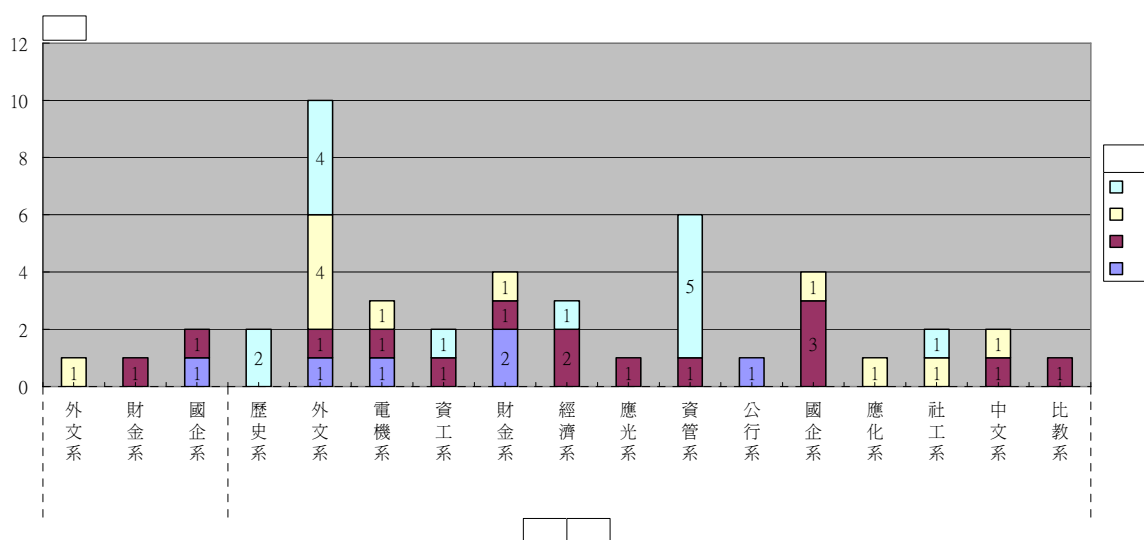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1	Oxford Bookworm	196	29	Hardy Boys 系列	66
2	Oxford Dominoes	70	30	Harry Potter 系列	14
3	Cambridge English Readers	143	31	Twilight 系列	4
4	E.B. White 作品	3	32	李家同教授推薦	2
5	Roald Dahl 作品	15	33	青少年暢銷小說	21
6	紐柏瑞文學系列	79	34	Agatha Christie 系列	76
7	Reading Classics	25	35	Oxford Book Worm Factfile	4
8	Classic Starts	38	36	OxfordBookWormCollection	4
9	Ready to Go	645	37	Tactics for Listening 系列	9
10	Magic Tree House	41	38	Person to Person 系列	9
11	Series of Unfortunate Events	11	39	Cover to Cover 系列	9
12	Chronicles of Narnia	7	40	Secrets of Droon 系列	25
13	Jigsaw Jones	24	41	AttoZMysteries 系列	26
14	Scholastic Action Classics	17	42	Spiderwick Chronicles 系列	5
15	Scholastic Junior Classics	3	43	Cirque du Freak 系列	10
16	Scholastic ELT Readers	29	44	Geronimo Stilton 系列	29
17	Jack C.系列	9	45	Unicorns of Balinor 系列	8
18	Bullseye Step into Classics	26	46	Princess Diaries 系列	4
19	Macmillan Classic Readers	15	47	Amelia 系列	7
20	世界名著英文簡易讀本	6	48	Annotated 讀本	7
21	An I Can Read	77	49	Longman Preparation 系列	8
22	Step into Reading	52	50	IELTS	4

23	Scholastic Reader	11	51	Dictionary	24
24	Hello Reader	12	52	Grammar	10
25	Penguin Readers 系列	255	53	Oxford	9
26	Sweet Valley 系列	6	54	English Learning	15
27	Goosebumps 系列	74	55	簡易英語讀本	22
28	Nancy Drew 系列	64			

圖書館二樓「英語悅讀區」已於98年12月03日起開放外借，每人可借五冊，借期七天；如無人預約可續借2次。

- 五、本中心第37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即將於3月2日開班，即日起接受報名，暨大師生免費，舊學員及持優惠券者學費9折優惠，歡迎報名參加，報名訊息請至本中心網頁 (<http://www.langc.ncnu.edu.tw/>)。
- 六、華語文課程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Chinese Course即將於2月22日開班，即日起開始招生，歡迎有興趣學習華語之人士參加，報名訊息請至本中心網頁-CHINESE COURSE (<http://www.langc.ncnu.edu.tw/>)
- 七、98年12月12日在本校舉辦之「校園多益測驗」，共190名學生報名，44名大學部學生通過畢業門檻，各系級通過情形如下：

981212 校園多益測驗各系級通過情形圖



- 八、本中心已將行政會議相關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歡迎大家酌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98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如下：

(一) 本中心於1月27日(三)與資管系學生於計算機中心開會討論資料庫系統程

式修改事宜。

(二) 本中心於2月3日(三)在本校舉辦駐區督導專業座談會。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楊洲松副教授於本(99)年1月18日至22日赴大陸華東師範大學、上海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及上海師範大學參訪，並進行「各國教育研究發展評析與我國教育研究之檢討與展望—中國大陸教育研究發展評析與我國教育研究之檢討與展望」研究。
- 二、本中心遵照教育部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跨校教育實習作業規定」之修正，並調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之各學科(領域、群科、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
- 三、本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於98年12月至99年1月份，分別至北港國小、精誠中學、溪湖高中、彰師大附屬高工及竹山高中等校，進行教學評量專題演講。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案「南投縣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目前正修改同富國中、信義國中、民和國中、仁愛國中、大成國中、埔里國中等六校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三年在校資料。後續將再蒐集水里國中、宏仁國中及埔里國中A卡資料。
- 二、本中心於1月11日接待內蒙古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民族學系主任阿拉坦保力格教授與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張駿逸副教授，除講解與國網中心合作之co-life即席會議視訊系統與部落格平台、打里摺文史數位資源中心資料系統平台外，並洽談合作事宜。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1月20日(三)提出99年度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申請案，計畫內容為敬業樓增設無障礙電梯，預計99年下半年施工。另圖資綜合教學大樓整建工程案，訂於1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二、本校校舍補強工程一案，建築師已於1月19日（二）到校會勘，預計於7月提報國震中心進行期初審查。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系所自我評鑑校外訪評委員意見及第322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並配合校內課程改革，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宜重新調整辦理。
- 二、參酌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減相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況，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五、六、十、十一點條文。
- 三、本處前於98年12月8日邀請三院院長研討修正案內容，12月30日並辦理公聽會廣納教師意見，調整相關修正內容。
- 四、本案業經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擬修正之第五、六、十一點條文自99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減相關規定各1份，詳如附件案1-1至1-9【見第29-37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機制，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並協助學校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擬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二、本修正案係將本校必修課程、實驗（習）課程、英外語課程、遠距（數位）

課程及其他經各學院認定需教學助理之課程所需申請之教學助理，納歸由獎助學金項下之【各院獎助學金】支應；通識課程、公益服務課程及特色運動課程所需申請之教學助理，則納由獎助學金項下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經費】支應。本校獎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擬修訂為：

- (一) 各院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八十，其中應有百分之五十用於大學部教學助理。
- (二)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經費占百分之九。
- (三) 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四。
- (四) 外籍生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四。
- (五) 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三。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2-1至2-3【見第38-40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修訂，教學助理制度宜相應調整，爰擬修正本細則。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3-1至3-6【見第41-46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台美扶輪社為獎勵本校南投縣籍優秀及清寒優秀學生（不含新生、轉學生及研究生），鼓勵其勤學向上精神，特捐贈新臺幣貳拾萬元予本校校務基金，指定設立「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

二、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助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獎助學金額度內調整受獎人數及金額。

三、檢附「本校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全文暨申請表格各1份，詳如附件案4-1至4-2【見第47-48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99年1月12日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中心作業組主要業務已調整為提供電子信件（e-mail）與電話通訊等兩項服務，為方便本校使用者接洽服務，擬更名為「電信服務組」。

（二）諮詢組主要業務已調整為提供資訊相關設備資源以維護行政、教學順利營運，為方便使用者正確辨識業務執掌，擬更名為「資訊資源組」，辦理之業務一併更正。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5-1至5-3【見第49-51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98年12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80228454號函，及配合本校系所發展現況修正。

二、本案業經99年1月11日本中心98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6-1 至 6-2 【見第 52-53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跨校教育實習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配合修正，並擬將原則修訂程序改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11 日本中心 98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跨校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相關表格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7-1 至 7-5 【見第 54-58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具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自 88 年 2 月 4 日修正迄今已逾 10 年，期間本校校務蓬勃發展，包括行政單位增設、組別調整異動及新增業務等，實須重新修正，以符現況。
- 二、為使本校校務工作運作順利，縮短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確認各單位工作負責層級有其必要性，案經本室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工作協調會，確認各業務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
- 三、本校分層負責表依往例係提本會議修正通過，惟本次修改幅度甚大，資料篇幅甚多，不易討論，經簽請校長同意，各業務單位部分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核閱（請參見本校網路磁碟「P:\秘書室各單位文件放置區\99 年分層負責明細表」）。至與各單位相關之系所及全校共同項目部分，則提修正案送本會議討

論。

四、檢附修正後本校系所及全校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8-1 至 8-6 【見第 59-64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首先歡迎人文學院新任黃源協院長加入行政團隊，亦恭喜張鈿富院長自 2 月 1 日起擔任教育學院院長，任重道遠。該日教育學院成立暨揭牌儀式場面盛大而隆重，許多教育領域的師長均出席與會，共襄盛舉。
- 二、本次會議通過許多攸關教師權益的議案，請各系所主管利用相關會議多予宣達，轉知校方推動改革的用心，讓將來議案的推動更加順利。
- 三、教育部最快在 99 學年將推動大學教師「彈薪專案」，初步規劃將有 1 億元的基金，讓非 5 年 500 億的學校提出申請，爰請各學院院長協助思考，就各院發展提出相關計畫及人選。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97-99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學生數比較表

學系名稱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招生名額	推薦學生數	招生名額	推薦學生數	招生名額	推薦學生數
中國語文學系	6	73	6	69	7	76
外國語文學系	6	134	6	162	6	15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4	171	15	153	15	125
歷史學系	8	11	8	16	8	17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	-	4	25	4	28
國際企業學系	3	52	3	84	3	99
經濟學系	7	45	6	40	6	46
財務金融學系	5	80	4	94	4	112
資訊管理學系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5	66	5	46	5	59
應用化學學系	3	45	3	60	3	68
總計	57	677	60	749	61	782
推薦學校數	188		177		18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8.99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2	50%	3	3	100%
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3	60%	2	2	100%
	在職生	3	3	100%	6	5	8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5	71%	7	4	57%
	在職生	5	4	80%	5	5	10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組	一般生	-	-	-	1	1	10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語言學組	一般生	1	1	100%	-	-	-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2	67%	3	3	1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3	75%	5	4	8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5	4	80%
	在職生	7	7	100%	5	5	100%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5	4	80%	2	1	50%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	2	67%	4	3	75%
	在職生	3	3	100%	4	4	10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	4	4	100%	4	4	100%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3	3	100%
	在職生	4	4	100%	4	4	1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	2	100%	2	2	100%
	在職生	2	2	100%	3	3	10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	-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9	100%	6	4	6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8.99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1	50%	2	2	100%
	在職生	1	1	100%	1	1	1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5	21	84%	25	15	6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0	21	70%	30	20	6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組	一般生	13	8	62%	16	11	69%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系統組	一般生	13	8	62%	16	7	44%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一般生	-	-	-	4	3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境與管理組	一般生	-	-	-	5	2	
	在職生	-	-	-	1	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	-	-	2	2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運工組	一般生	3	3	100%	-	-	-
	在職生	1	1	100%	-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組	一般生	6	4	67%	-	-	-
	在職生	-	-	-	-	-	-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4	8	57%	15	11	73%
	在職生	-	-	-	1	0	0%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0	5	50%	11	7	64%
	在職生	1	1	100%	-	-	-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	-	-
	在職生	-	-	-	-	-	-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生醫組	一般生	3	2	67%	1	0	0%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醫工組	一般生	3	2	67%	3	2	67%
990107製表	合計	204	154	75%	207	148	7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8.99學年度博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2	2	100%	2	2	10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	-	-	5	5	10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電子組	一般生	3	2	67%	2	2	10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系統組	一般生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2	2	100%	3	3	100%
	在職生	1	1	100%	-	-	-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一般生	-	-	-	2	2	100%
99.1.7製表		8	7	88%	14	14	10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89.48%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1 年級	95.29%	32	93.21%	管理學院	經濟系 1 年級	90.76%	40	85.74%	
	中文系 2 年級	90.71%	41			經濟系 2 年級	97.29%	25		
	中文系 3 年級	93.18%	36			經濟系 3 年級	85.45%	47		
	中文系 4 年級	93.64%	34			經濟系 4 年級	69.45%	60		
	比教系 1 年級	98.48%	18	85.58%		國企系 1 年級	73.95%	55	91.93%	
	比教系 2 年級	97.76%	22			國企系 2 年級	97.31%	24		
	比教系 3 年級	90.92%	39			國企系 3 年級	96.88%	27		
	比教系 4 年級	55.17%	66			國企系 4 年級	99.56%	15		
	社工系 1 年級	96.60%	29	89.93%		資管系 1 年級	57.35%	65	73.23%	
	社工系 2 年級	98.65%	17			資管系 2 年級	86.30%	46		
	社工系 3 年級	98.91%	16			資管系 3 年級	84.91%	49		
	社工系 4 年級	65.55%	61			資管系 4 年級	64.37%	62		
	外文系 1 年級	80.58%	53	93.47%		財金系 1 年級	88.25%	45	96.54%	
	外文系 2 年級	93.62%	35			財金系 2 年級	100.00%	1		
	外文系 3 年級	100.00%	1			財金系 3 年級	97.89%	21		
	外文系 4 年級	99.68%	13			財金系 4 年級	100.00%	1		
	歷史系 1 年級	100.00%	1	83.64%		觀光系 1 年級	99.59%	14	98.80%	
	歷史系 2 年級	79.10%	54			觀光與休閒學位學程 2 年級	98.00%	20		
	歷史系 3 年級	84.19%	50			科技學院	資工系 1 年級	96.29%	30	96.12%
	歷史系 4 年級	71.25%	59				資工系 2 年級	98.23%	19	
	公行系 1 年級	96.94%	26	資工系 3 年級			100.00%	1		
	公行系 2 年級	96.62%	28	資工系 4 年級			89.96%	43		
	公行系 3 年級	95.19%	33	土木系 1 年級			100.00%	1	88.62%	
	公行系 4 年級	60.00%	64	土木系 2 年級			91.09%	38		
	教政系 1 年級	100.00%	1	土木系 3 年級			100.00%	1		
	教政系 2 年級	100.00%	1	土木系 4 年級			63.38%	63	84.27%	
	教政系 3 年級	100.00%	1	電機系 1 年級			72.20%	58		
	教政系 4 年級	80.98%	52	電機系 2 年級			72.82%	57		
	社工系 二年制專班 1 年級	2.27%	67	電機系 3 年級			100.00%	1		
	1.14%	1.14%	68	電機系 4 年級			92.07%	37	89.26%	
	社工系 二年制專班 2 年級			0.00%		68	應化系 1 年級	100.00%		1
				應化系 2 年級		85.43%	48			
			應化系 3 年級	82.15%	51					
			應化系 4 年級	89.45%	44					
			應光系 1 年級	95.68%	31	89.16%				
			應光系 2 年級	97.47%	23					
			應光系 3 年級	90.14%	42					
			應光系 4 年級	73.33%	5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收支餘絀決算表
98年度

單位：千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收入	989,717	1,065,907	107.70
學雜費收入	224,700	231,189	102.89
建教合作收入	127,826	187,833	146.94
推廣教育收入	4,345	5,603	128.95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26,202	526,202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40,000	57,542	143.86
雜項業務收入	9,456	8,538	90.29
業務外收入	57,188	49,000	85.68
支出	967,911	1,231,525	127.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7,871	719,065	136.22
建教合作成本	121,852	172,460	141.53
推廣教育成本	4,211	4,812	114.2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50,001	102.0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5,922	200,288	92.76
雜項業務費用	7,565	5,065	66.95
業務外費用	41,490	79,834	192.42
本期賸餘(短絀)	21,806	-165,618	-759.51
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	723,286	639,348	88.39
土地改良物	10,586	10,586	100.00
房屋及建築	623,095	539,332	86.56
機械及設備	47,180	47,110	99.85
交通運輸及設備	1,977	1,872	94.69
什項設備	40,448	40,448	100.00

註：1. 98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原編列預算數107,480,000元，實際提列214,055,304元（含補提管院95-97年折舊費用20,713,611元）。

2. 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可用預算數723,286千元，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332,080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86,689千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304,517千元。

通識教育課程革新架構草圖 (共31學分)

99.01.20通識教育中心98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誠樸弘毅 · 務本致用

溝通表達、人文關懷、社會責任、創新學習、國際視野

共同課程(14學分)

- 英文(6)
- 國文(4)
- 資訊素養與倫理(2)
- 公益服務(1)
- 基礎體適能(1)
- 特色運動(0)

共同選修

- 第二外語
- 軍訓

領域課程(17學分)

人文
(文史哲藝)

社會科學
(法政社心經教管)

自然科學
(基礎及應用、
醫藥、生科)

通識講座
(每領域2場，共6場，0學分)

核心通識
(每門3學分，每領域1門，共9學分)

延伸通識
(每門2學分，至少8學分)

領域課程(17學分)

人文
(文史哲藝)

社會科學
(法政社心經教管)

自然科學
(基礎及應用、醫藥、生科)

通識講座
(每領域2場，共6場，0學分)

核心通識 • 學門基礎知識與思維取向 • 跨學科知識整合與議題導向
(每門3學分，每領域1門，共9學分)

延伸通識
(每門2學分，至少8學分)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p> <p>(二)教務處組長、學務處組長、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p> <p>(三)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p> <p>(四)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組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p> <p>(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p>	<p>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p> <p>(二)教務處組長、學務處組長、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p> <p>(三)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遠距教學中心主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p> <p>(四)師資培育中心組長、遠距教學中心組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組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p> <p>(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p>	<p>1. 第一款增訂專任教師兼副教務長及副學務長，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四小時</p> <p>2. 遠距教學中心已於 98 年 8 月 1 日整併至圖書館及計網中心。故第三款刪除遠距教學中心主任核減時數規定。另增訂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規定。</p> <p>3. 第四款配合刪除遠距教學中心組長核減時數規定。另增訂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組長核減授課時數規定。</p>

<p>五、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u>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四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u></p> <p>(一)<u>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u></p> <p>(二) 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二小時。</p> <p>(三)<u>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u></p>	<p>五、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u>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u></p> <p>(一)<u>系所合一單位，除依規定聘 1 名助教外，得再請 1 位系所教師兼辦業務，並核減授課時數 2 小時。</u></p> <p>(二) 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 2 小時，<u>專任教師不論負責幾個實驗室，至多核減授課時數 2 小時。</u></p>	<p>1. 依據 98 年 12 月 30 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案(草案)公聽會」決議，增訂依第五點各款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四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p> <p>2. 學校創立初期，各系所皆只有 1 名助教辦理系務，工作量繁重，需再請 1 位教師協辦系所業務，但目前系所合一單位，皆聘請 1 名助教及 1 名助理或 2 名助理辦理系務，現階段已無只有 1 名助教辦理系所業務情形，原條文第一款已不適用擬刪除。</p> <p>3. 依據本校各系所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意見，及參酌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附表），增訂減少新進教師授課鐘點，如修正條文第一款。</p> <p>4. 第二款刪除專任教師不論負責幾個實驗室，至多核減授課時數 2 小時之限制。</p> <p>5. 依據本校各系所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意見，及參酌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附表），增訂教師參與研究計畫得核減授課時數規定，以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詳見修正條文第三款。</p>
---	---	--

<p>(四)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p>		<p>6. 增訂第四款。依據本校第 319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決議（附件），增訂對於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減授時數規定，並做核減時數調整。</p>
<p>六、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p> <p>(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須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在職專班學生另計之。</p>	<p>六、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p> <p>(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須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四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四小時；在職專班學生另計之，並得從嚴核計。</p>	<p>1. 第一款依本校第 322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重要事項列管及 98 年 12 月 8 日研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決議辦理，並參考各大學對於實習或實驗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附表），增訂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數每位教師至多核計 3 小時。</p> <p>2. 第三款依本校第 322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重要事項列管及 98 年 12 月 30 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案（草案）公聽會」決議辦理。並參考各大學指導學生論文時數相關規定（附表），調整教師指導學生論文核計授課時數為至多三小時。</p>

<p>(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6人以下核計1小時;7-12人核計2小時;13-18人核計3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五)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1.5倍核計。</p> <p>(六)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得以1.5倍核計。</p> <p>(七)修課人數超過75人，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125人，授課時數以2倍核計。</p> <p>(八)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九)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八人，碩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u>四</u>人，博士</p>	<p>(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6人以下核計1小時;7-12人核計2小時;13-18人核計3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五)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1.5倍核計。</p> <p>(六)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得以1.5倍核計。</p> <p>(七)修課人數超過75人，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125人，授課時數以2倍核計。</p> <p>(八)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九)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8人，碩士</p>	<p>3. 第九款依98年12月8日研討「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決議及配合本校開源節流措施辦理;並參考各大學最低開課人數標準調整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以降低開課成本。</p>
--	--	--

<p>班總修課人數<u>二</u>人，以加退選後人數(含校際選課學生)計算。</p> <p><u>研究所博士班當學年度註冊人數三人以下，碩士班當學年度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得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第九款開課人數標準之限制。</u></p>	<p>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u>3</u> 人，博士班總修課人數 <u>1</u> 人，以加退選後人數(含校際選課學生)計算。</p>	<p>4. 依 98 年 12 月 30 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案(草案)公聽會」決議增列第二項，如研究所博士班當學年度註冊人數三人以下，碩士班當學年度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得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第九款開課人數標準之限制。</p>
<p><u>十、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u></p>		<p>依本校第 322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重要事項列管說明辦理。並參考各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規定(附表)，增訂本點。</p>
<p><u>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1. 點次調整並刪除後段贅文。</p>

附表：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減相關規定一覽表

981028 製表

學校名稱	新進教師授課 鐘點核計原則	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授課時數 核計原則	導論文寫作時數核計	獨立研究或專題討論性質 課程時數核計	實驗實習時數核計	授課時數不足處理情形
政治大學	新聘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到任後前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以六學分（小時）為原則。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學術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共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2小時。	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大學部專題或大四畢業論文，若為數位教師共同負責，則以指導四學生計一鐘點，但是每位教師分配時數不得多於二小時。此類課程若修課學生以二人以上為一組方式實施者，則鐘點再折半計。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無規定
交通大學	新進教師最初兩年，每學年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授課鐘點數減免3小時。	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中央政務機關之委託計畫等案，主持人每案1小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案0.5小時，累計至多2小時併計教學負荷。	碩博士班以培養論文寫作前研究方向為目的之個別研究或類似課程，教師鐘點之計算依據第十二條第一項處理。指導研究一博一碩士生1小時，碩士生每生0.5小時，累計至多3小時。且不列計超支鐘點計算。	大學部專題或大四畢業論文，若為數位教師共同負責，則以指導四學生計一鐘點，但是每位教師分配時數不得多於二小時。此類課程若修課學生以二人以上為一組方式實施者，則鐘點再折半計。	教師教授實驗、實習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 1. 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則授課時數按到場時數計（由單位主管核定）。 2. 同一班級實驗、實習課程因設備不足而分梯次實施者（不論是否開設二個以上課號），若任課教師各梯次均親自到場指導，則自第一小時起每一梯次計一小時，未親自到場指導者不計授課時數。 3. 實驗課、實習課任課教師授課時數超過三小時部份，不計超支鐘點費。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學校名稱	新進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導論文寫作時數核計	獨立研究或專題討論性質課程時數核計	實驗實習時數核計	授課時數不足處理情形
中山大學	新進教師一年內每學期得減少授課時數3小時。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	無規定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3小時。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 (二) 新進教師一年內每學期應減少授課時數3小時。 (三) 大一服務課程每學期得以抵充1小時。
中興大學	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1至2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如為研究所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文獻研討」、「個別指導」...等，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如該課程為全系所之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中正大學	本校新進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於第一學年每週授課得減授三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執行研究計畫基本授課時數，經本校核准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每案以1小時計算，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每案核減之時數，累計至多三小時，且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或擔任教師指導實習指導教師，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每學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一) 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一博士生二小時，每一碩士生一小時，二者累計至多三小時。	實習課、實驗課及書報討論課按該課時數折半計算，每學期至多折算三小時。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每學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系所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系所如有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以上之教師二名，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鐘點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學校名稱	新進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導論文寫作時數核計	獨立研究或專題討論性質課程時數核計	實驗實習時數核計	授課時數不足處理情形
中央大學	新聘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服務未滿二年者，經所屬教學單位會議通過，每學年平均每週最多得減授課時數4.5小時。不列入起鐘點時數。	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計畫案每學期得抵減1小時（未滿1學期者，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2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工作分量分配之），每學年平均每週最多得抵減授課時數2小時。主持或參與重大研究計畫者，經校長核定得酌增抵減時數。不列入起鐘點時數。	指導研究生論文每學期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1小時，碩士論文以2學年且以未開設指導個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題課程為限，每學年最多得折抵授課時數6小時。	開設指導個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題課程，均應排定固定上課時間及地點，始可採計授課鐘點時數，且每位教師限開授一班。	實驗(習)課程、專業實習課程授課2小時算1小時授課鐘點。	教師全學年授課不足，教務處將知會院與校級教評會。
東華大學	當學年度已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需求，但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初任教授二年內且未在校外兼職兼課者，該期間每學期得計入3小時抵充。	無	凡指導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並以碩士班、博士班為單元，每位專任教師每單元分別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合計至多以四小時計；兼任教師部分則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實習課、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但每位授課教師至多以三小時計；除專業老師及兼任教師外，一般技術性課程（如體育、英語聽講實習、英語會話等等）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七折計。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東華大學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重點如下： 一、教務處每學年公佈當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要求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二、教師當學年度已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一) 初任教職之助理教授二年內且未在校外兼職兼課者，該期間每學期得計入三小時。 (二)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時數每學期以四小時為限，且抵充部份不得支領實習指導鐘點費。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四、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不足者，其所屬單位應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情節嚴重者得改聘為兼任。	

學校名稱	新進教師授課 鐘點核計原則	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授課時數 核計原則	導論文寫作時數核計	獨立研究或專題討論性質 課程時數核計	實驗實習時數核計	授課時數不足處理情形
成功大學	初任教職未滿3 年之助理教 授，每學年最低 授課時數得為9 小時。 如同時有多項 減授時，擇一辦 理，且減授時數 不得併入超授 鐘點計算。	教師其學術研究傑出或不影響系 其他特殊服務者，於不影響系 所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發准減 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2小 時，以2學年為限。 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 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 鐘點計算。另教師因配合學校 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 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 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 予授課。	研究生論支指導費於畢業 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 支給4000元，博士生每人 支給6000元。若二位教師 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 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 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 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 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元為上限(以學生 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 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 課程(諸如：專題討論、 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 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 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實驗及實習：每1學分以 每週授課2至3小時，折 算為1至1.5鐘點。惟實 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 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 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 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 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 支鐘點費計算。	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若連續兩學年未達 第三點所規範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及人事室得共同簽請 校長考慮縮減該系所單位員額編制，或將未達之教師交由教評 會研商改聘為兼任。
臺灣大學	無	執行研究計畫或有其他特殊 之情況，提經「院務會議」、「教 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始 得酌減授課時數2至3小時， 但不計入超授鐘點時數內。	各系(所)教師，於授課 時數不足時，由各學院視 其情況，得以擔任導師或 論文指導計入基本授課時 數，但總數至多以四小時 為限。但教師因擔任導師 或論文指導計入之授課時 數與執行研究計畫核減之 時數，合計最高以四小時 為限。 符合減授時數規定二項 (含)以上者，以最高一 項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 不計入於超授鐘點時數 內。	專題研究：以一小時計 入，每位教師一學期「專 題研究」合計最高以三小 時為上限。但各教學單位 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 定。 專題討論：其授課時數由 參與之教師以平均時數計 入。一學期之「專題討論」 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三小 時。 以專題研究或專題討論為 名稱之講演課程，不適用 前項規定。	實驗及實習：每節課以 半小時計。但若實驗或 實習由助教或助理負責 時，該實驗或實習之時 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 時數內。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 足。 各系(所)教師，於授課時數不足時，由各學院視其情況，得 以擔任導師或論文指導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至多以四小 時為限。 教師於在職專班及EMBA班授課之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 時數內。 教師得以暑期所開授之服務學習課程及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 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而於暑期開授之選修課程。)之授 課時數計入當學年度之每週授課時數內。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 者，得於次學年報支超授鐘點費。 教師於進修學士班及新生專題課程授課之時數，如基本授課時 數不足時，始得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但不另支鐘點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p>	<p>第二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u>其領取獎助學金之相對工作義務由各系（所）自行訂定。</u></p>	<p>部分條文移列新增之第五條。</p>
<p>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一、各院獎助學金占百分之<u>八十，其中應有百分之五十用於大學部教學助理。</u> 二、<u>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經費占百分之九。</u> 三、<u>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四。</u> 四、<u>外籍生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四。</u> 五、<u>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三。</u></p> <p>各項獎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p>	<p>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一、各院獎助學金占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助理（含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二十。 三、外籍生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四。 四、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六。</p> <p>各項獎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p>	<p>為強化本校教學助理之運用，擬規範各院獎助學金分配額度，以落實獎助學金之運用。</p>
<p>第四條 本校各院獎助學金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 0.01，碩士班權值 1、博士班權值為 2。</p> <p>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p>	<p>第四條 本校各院獎助學金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 0.01，碩士班權值 1、博士班權值為 2。</p> <p>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p> <p><u>各院應另訂實施要點辦理，並送教務處備查。</u></p>	<p>部分原第三項條文移列新增之第五條。</p>
<p><u>第五條 各院學生領取獎助學金之相對工作義務由各院另訂實施要點辦理，並應送教務處備查。</u></p>		<p>一、新增條文。 二、併入第二條、第四條第三項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本校獎助學金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u>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u>」及「<u>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u>」規範。</p> <p>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係配合本校高關懷學生學習輔導篩選與轉介流程之規範辦理。</p> <p>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之實施，依據本校「<u>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實施，依據本校「<u>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u>」及「<u>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u>」之規定辦理，其中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係配合本校高關懷學生學習輔導篩選與轉介流程之規範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之實施，依據本校「<u>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併入原第五條、第六條條文。</p>
<p>第七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依各負責單位之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執行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5日前填製印領清冊乙式3份<u>自行</u>報核後支付。</p>	<p>第七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依各負責單位之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執行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5日前填製印領清冊乙式3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p>	<p>為落實獎助學金運用機制，簡化行政流程，擬由各負責單位自行管理經費運用。</p>
	<p>第八條 學生中途因故離校者，或協助各用人單位有關教學、研究、行政等事宜工作不力者，各用人單位應停發本獎助學金，其停發之金額應繳回校務基金；如有溢領者，則由各用人單位負責追繳。</p>	<p>考量由各負責單位參酌訂定，擬刪除之。</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並協助學校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

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 一、各院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八十，其中應有百分之五十用於大學部教學助理。
- 二、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經費占百分之九。
- 三、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四。
- 四、外籍生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四。
- 五、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三。

其他各教學單位（中心）得依需求專案提出申請。

各項獎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

第四條 本校各院獎助學金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 0.01，碩士班權值 1、博士班權值為 2。

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

第五條 各院學生領取獎助學金之相對工作義務由各院另訂實施要點辦理，並應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本校獎助學金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規範。

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係配合本校高關懷學生學習輔導篩選與轉介流程之規範辦理。

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之實施，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依各負責單位之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執行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 5 日前填製印領清冊乙式 3 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補助順序如下：</p> <p>(一)必修課程(超過 50 人之班級優先)</p> <p>(二)實驗(習)課程</p> <p>(三)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u>特色運動等</u>)</p> <p>(四)英外語課程</p> <p>(五)遠距(數位)課程</p> <p>(六)其他經各學院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p>	<p>二、本校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補助順序如下：</p> <p>(一)必修課程(超過 50 人之班級優先)</p> <p>(二)實驗(習)課程</p> <p>(三)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p> <p>(四)英外語課程</p> <p>(五)遠距(數位)課程</p> <p>(六)其他經各學院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p>	<p>一、配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通識課程加入「特色運動」。</p>
<p>三、刪除。</p>	<p>三、教學助理之補助申請：</p> <p>(一)符合第二點課程標準之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將課程計畫及教學助理申請表(通識課程任課教師另需填送通識教育課程教學資源需求申請表)提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p> <p>(二)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將擬申請教學助理補助之課程數及單元數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p>	<p>一、配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p> <p>二、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教學助理之補助申請及審查，故本條文刪除。</p> <p>三、以下條次調整。</p>
<p>三、教學助理之補助審查： <u>(原(一)刪除。)</u></p> <p><u>(一)</u>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質審查。</p> <p><u>(二)</u>各院(會同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在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將核定課程及教學助理名單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p>	<p>四、教學助理之補助審查：</p> <p>(一)教學助理之總補助員額視每年經費調整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補助員額由教務長邀集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協議商訂之。</p> <p>(二)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質審查。</p> <p>(三)各院(會同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在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將核定課程及教學助理名單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p>	<p>一、條次調整，原第四點調為第三點。</p> <p>二、配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p> <p>三、教學助理補助經費額度已於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爰刪除原(一)條文。</p>
<p>四、教學助理之遴聘：</p>	<p>五、教學助理之遴聘：</p>	<p>一、條次調整，原第五點</p>

<p>(一)教學助理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p> <p>(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5%，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三)教學助理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助理。</p>	<p>(一)教學助理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p> <p>(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5%，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三)教學助理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助理。</p>	<p>調為第四點。</p>
<p>五、教學助理之更換： 任課教師於學期開始後，如發現教學助理不適任，或因其他理由需更換教學助理者，應填報「教學助理變更申請表」，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院或通識中心辦理變更事宜，並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p>	<p>六、教學助理之更換： 任課教師於學期開始後，如發現教學助理不適任，或因其他理由需更換教學助理者，應填報「教學助理變更申請表」，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院或通識中心辦理變更事宜，並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p>	<p>一、條次調整，原第六點調為第五點。</p>
<p>六、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p>	<p>七、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p>	<p>一、條次調整，原第七點調為第六點。</p>
<p>七、教學助理之工作酬金： (一)教學助理酬勞以獎助學金方式發給，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 4 個月。總酬勞博士生每月最高 8 單元、碩士生最高 4 單元、學士生最高 2 單元。 (二)擔任不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者，不得超過兩門課程。如有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或導</p>	<p>八、教學助理之工作酬金： (一)教學助理酬勞以獎助學金方式發給，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 4 個月。總酬勞博士生每月最高 8 單元、碩士生最高 4 單元、學士生最高 2 單元。 (二)擔任不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者，不得超過兩門課程。如有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或導</p>	<p>一、條次調整，原第八點調為第七點。</p>

<p>師同意，並繳交書面同意書。</p> <p>(三)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助理實際工作份量及性質，自行調配教學助理之獲補助單元數。</p>	<p>師同意，並繳交書面同意書。</p> <p>(三)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助理實際工作份量及性質，自行調配教學助理之獲補助單元數。</p>	
<p>八、教學助理之培訓：</p> <p>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需完成教學資源中心所開設之培訓課程，始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p>	<p>九、教學助理之培訓：</p> <p>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需完成教學資源中心所開設之培訓課程，始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p>	<p>一、條次調整，原第九點調為第八點。</p>
<p>九、教學助理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p> <p>(一)期中考核：</p> <p>1. 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p> <p>2. 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u>教學助理</u>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二)期末考核：</p> <p>1. 包含期末教學評量（學生評量<u>教學助理</u>部分）及任課教師考核<u>教學助理</u>成績。</p> <p>2. 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u>教學助理</u>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三)教學助理考核方式及考核表內容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之。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各階段完成考核後，將考核結果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p> <p>(四)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u>教學助理</u>候選名單。</p>	<p>十、教學助理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p> <p>(一)期中考核：</p> <p>1. 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p> <p>2. 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 TA 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二)期末考核：</p> <p>1. 包含期末教學評量（學生評量 TA 部分）及任課教師考核 TA 成績。</p> <p>2. 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 TA 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三)教學助理考核方式及考核表內容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之。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各階段完成考核後，將考核結果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p> <p>(四)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 TA 候選名單。</p>	<p>一、條次調整，原第十點調為第九點。</p> <p>二、原 <u>TA</u> 文字修正為教學助理。</p>
<p>十、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p> <p>(一)教學資源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p>	<p>十一、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p> <p>(一)教學資源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p>	<p>一、條次調整，原第十一點調為第十點。</p>

<p>遴選事務，每學年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學資源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p> <p>(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助理自行推薦； 2. 任課教師推薦； 3. 各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p>(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壹萬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p>	<p>遴選事務，每學年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學資源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p> <p>(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助理自行推薦； 2. 任課教師推薦； 3. 各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p>(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壹萬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p>	
<p>十一、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原第十二點調為第十一點。</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施行細則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二、本校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補助順序如下：

- (一)必修課程(超過 50 人之班級優先)
- (二)實驗(習)課程
- (三)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
- (四)英外語課程
- (五)遠距(數位)課程
- (六)其他經各學院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

三、教學助理之補助審查：

- (一)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 (二)各院(會同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在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將核定課程及教學助理名單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四、教學助理之遴聘：

- (一)教學助理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
- (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5%，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 (三)教學助理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助理。

五、教學助理之更換：

任課教師於學期開始後，如發現教學助理不適任，或因其他理由需更換教學助理者，應填報「教學助理變更申請表」，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院或通識中心辦理變更事宜，並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六、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

七、教學助理之工作酬金：

- (一)教學助理酬勞以獎助學金方式發給，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 4 個月。總酬勞博士生每月最高 8 單元、碩士生最高 4 單元、學士生最高 2 單元。

(二)擔任不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者，不得超過兩門課程。如有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並繳交書面同意書。

(三)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助理實際工作份量及性質，自行調配教學助理之獲補助單元數。

八、教學助理之培訓：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需完成教學資源中心所開設之培訓課程，始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九、教學助理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

(一)期中考核：

1. 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

2. 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二)期末考核：

1. 包含期末教學評量（學生評量教學助理部分）及任課教師考核教學助理成績。

2. 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三)教學助理考核方式及考核表內容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之。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各階段完成考核後，將考核結果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四)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十、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

(一)教學資源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年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學資源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

(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

1. 教學助理自行推薦；

2. 任課教師推薦；

3. 各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壹萬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十一、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勵本校南投縣籍優秀及清寒優秀學生（不含新生、轉學生及研究生），鼓勵其勤學向上精神，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獎助學金由台美扶輪社捐贈，由本校辦理相關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
- 第三條 申請獎學金者，學業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但成績未達 80 分而在 70 分以上之家境清寒學生，可申請助學金。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第 1 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 2 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獎助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獎助學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及金額。
-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交證件如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自傳（約 500-600 字）。
（五）申請助學金者，請附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相關清寒證明文件。
- 第七條 聘請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組成「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獲本獎助學金學生之個人資料，由學生事務處造冊知會台美扶輪社。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籍地址			

※ 郵局局帳號請填寫申請人本人之局帳號，請勿填寫家人之局帳號。

二、家庭狀況（家中成員）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健康狀況	職業	收入

三、證明文件

- 一、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自傳
- 四、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低收入戶證明
- 六、其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左列各組：</p> <p>一、<u>電信服務組</u>。</p> <p>二、系統組。</p> <p>三、網路組。</p> <p>四、<u>資訊資源組</u>。</p> <p>五、綜合業務組。</p> <p>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p>	<p>第 四 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左列各組：</p> <p>一、作業組。</p> <p>二、系統組。</p> <p>三、網路組。</p> <p>四、諮詢組。</p> <p>五、綜合業務組。</p> <p>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p>	<p>1. 作業組更名為「電信服務組」。</p> <p>2. 諮詢組更名為「諮詢資源組」</p>
<p>第 六 條 本中心「<u>電信服務組</u>」辦理左列事項：</p> <p><u>一、電子信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u></p> <p><u>二、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u></p> <p>三、使用者管理。</p> <p>四、資料登錄與管理。</p>	<p>第 六 條 本中心「作業組」辦理左列事項：</p> <p>一、個人電腦教室之管理及維護。</p> <p>二、支援教學研究相關事宜。</p> <p>三、使用者管理。</p> <p>四、資料登錄與管理。</p>	<p>配合更正業務執掌。</p>
<p>第 九 條 本中心「<u>資訊資源組</u>」辦理左列事項：</p> <p><u>一、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u></p> <p><u>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u></p> <p><u>三、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u></p> <p><u>四、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u></p> <p><u>五、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u></p>	<p>第 九 條 本中心「諮詢組」辦理左列事項：</p> <p>一、計算機作業之行政諮詢服務。</p> <p>二、提供計算機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等其他行政諮詢服務。</p> <p>三、提供計算機網路等其他行政諮詢服務。</p>	<p>配合更正業務執掌。</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 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 86 學年度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 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8)字第八八一四〇七五六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9)電字第 89099745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第 2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 1 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台人(一)字第 097012597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 1 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爰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支援學生學習。
二、支援研究發展作業。
三、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含辦公室自動化）。
四、規劃、推動及管理學校計算機網路之業務。
五、提供各種相關資訊業務諮詢服務與推廣輔導。
六、支援資訊教學與訓練。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協助主任處理中心綜合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左列各組：
一、電信服務組。
二、系統組。
三、網路組。
四、資訊資源組。
五、綜合業務組。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專任。
- 第六條 本中心「電信服務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電子信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二、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三、使用者管理。
四、資料登錄與管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 第八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 第九條 本中心「資訊資源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三、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四、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五、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 第十條 本中心「綜合業務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三、承辦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四、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
- 第十一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 第十二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複審：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原則上，<u>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有碩博士班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若當年名額不足分配時，依保障名額學生之初審總成績擇優錄取；若依上述原則分配後仍有餘額時，由甄審委員會依其餘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抽籤決定。</u></p>	<p>(二)複審：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原則上，<u>每年由甄審委員會參考未來中等學校師資之供需狀況，分配各系所名額。若當年無中等學校師資供需狀況之具體資料可供參考時，則以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系所合一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由甄選委員會參酌初審總成績擇優排序，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抽籤決定。</u></p>	<p>配合本校系所發展修正</p>
<p>十、<u>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轉學或畢業考取碩博士班，需經由轉出(畢業)學校和轉入(考取)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始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p>	<p>十、<u>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別及科目，得依相關規定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學分認證及實習輔導工作由轉入學校辦理。</u></p>	<p>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配合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本校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本校第九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校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七月廿六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〇四八六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本校第一五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七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本校第一八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本校第一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二七三六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本校第二〇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台(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七六七一五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本校第二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台(二)字第〇九四〇〇四六七二〇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本校第二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本校第二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五七三一七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台(二)字第〇九七〇〇五六二一三號函核定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三一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校第三二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八〇一九三九四三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有關資格審查、學生甄選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規定所稱之教育學程，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織教育學程學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人員代表為委員，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資格：
 - (一)本校各系所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二)品行優良，且具有從事教育工作熱忱者。
 - (三)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名次，且經系所或教務處確認者。
- 五、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 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審程序，包括：
 - (一)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採筆試及口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外文系所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及一般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於報名甄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計總成績三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二)複審：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原則上，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有碩博士班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若當年名額不足分配時，依保障名額學生之初審總成績擇優錄取；若依上述原則分配後仍有餘額時，由甄審委員會依其餘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 (三)備取名單依初審總成績高低排列，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前述正取名單決定程序辦理。
- 七、公告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八、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九、本校獲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若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於畢業後即喪失此資格。
- 十、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轉學或畢業考取碩博士班，需經由轉出(畢業)學校和轉入(考取)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始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十一、本規定相關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訂定。
-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跨校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跨校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校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p>
<p>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生，擬至其他師資培育機構簽約之教育實習學校實習者，應自行覓妥教育實習學校，並檢具跨校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教育實習學校同意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跨校之師資培育機構同意後，始得參加跨校教育實習。</p>	<p>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修畢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擬至其他師資培育機構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應自行覓妥教育實習機構，並於每年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議教育實習學校名單前，檢具跨校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跨校之師資培育機構同意後，始得參加跨校教育實習。</p>	<p>文字修正</p>
<p>三、本校同意跨校教育實習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學校所屬之師資培育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p>	<p>三、具有下列原因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跨校實習： (一) 父母重病需人照顧； (二)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 (三) 其他正當事由。</p>	<p>第三條刪除並調整條次</p>
<p>四、跨校至其他師資培育機構之教育實習學校進行實習者，應依該師資培育機構相關之實習輔導計畫接受輔導。</p>	<p>五、跨校至其他師資培育機構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實習者，應依該師資培育機構相關之實習輔導計畫接受輔導。</p>	<p>文字及條次修正</p>
<p>五、基於互惠原則，他校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生，亦可申請至本校進行跨校實習。惟需為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核定之專門科目為限，確認該生原具備之專門科目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書之正確性後，再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對於受理申請之他校實習學生，其相關證書將獲本校認可，且在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核發相關證明書。</p>	<p>六、基於互惠原則，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也可申請至本校進行跨校實習。惟需為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核定之專門科目為限，確認該生原具備之專門科目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書正確性後，再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討論後決定。對於受理申請之他校實習學生，其相關證書將獲本校認可，且在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核發相關證明書。</p>	<p>文字及條次修正</p>
<p>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改由行政會議通過</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跨校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88.1.8 八十七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第四次會議通過
88.1.13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92.11.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3.4.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6.3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9.1.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99.2.3 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跨校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生，擬至其他師資培育機構簽約之教育實習學校實習者，應自行覓妥教育實習學校，並檢具跨校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教育實習學校同意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跨校之師資培育機構同意後，始得參加跨校教育實習。
- 三、本校同意跨校教育實習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學校所屬之師資培育機構報到，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跨校至其他師資培育機構之教育實習學校進行實習者，應依該師資培育機構相關之實習輔導計畫接受輔導。
- 五、基於互惠原則，他校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生，亦可申請至本校進行跨校實習。惟需為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核定之專門科目為限，確認該生原具備之專門科目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書之正確性後，再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對於受理申請之他校實習學生，其相關證書將獲本校認可，且在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核發相關證明書。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跨校實習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號 (外 校 生 不 需 填 寫)		進 入 學 程 期 別 (外 校 生 不 需 填 寫)	
欲轉入之師資培育機構(全名):			
主 修	大學主修： 研究所主修：	輔系： 雙主修：	
預 計 任 教 科 別	1. 國民中學 _____ 科 2. 高級中學 _____ 科 3. 職業類科 _____ 科		
通 訊 地 址			
永 久 地 址			
e-mail 帳號			
電 話 號 碼 / 手 機			
繳 交 文 件	(1) 師資培育機構同意書(本校轉入他校輔導實習者) <u>附件一</u> (2) 跨校實習案由說明書 <u>附件二</u> (3) 其他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中心會議審查結果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	中心主任	備註	

「跨校實習申請」師資培育機構同意書

學生 _____ 係 _____ 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屆畢業生，預計
於 _____ 年 _____ 月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並取得 _____ 科實習
資格，茲因 _____ 因素，擬申
請 _____ 大學 _____ 年度教育實習，敬請 _____ 同意並代為協助
實習輔導、評量及複檢等相關事宜，其他則依照 _____ 貴校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敬 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謹簽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申請跨校實習案由說明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主旨：		
說明：		
本人簽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單 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主任(所 長)	院長	校長	
一、會議	1. 系、所務會議之召開	擬辦	核定			
	2. 系、所教師評審會議之召開	擬辦	核定			
二、一般性事務	1. 系、所預算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會計室
	2. 系、所各項 <u>法定</u> 規章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各項經費之彙編、收支、登記及執行之推動	擬辦	核定			相關單位
	4. 系、所簡介及刊物之印製。	擬辦	核定			
	5. 一般事務及零星財物採購、保管	擬辦	核定			相關單位
	6. 公文函件處理建檔	擬辦	核定			
	7. 相關專業圖書期刊與資料之保管	擬辦	核定			圖書館
	8. 其他一般性事務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學術研究相關業務	1. 學術發展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u>研究發展處</u>
	2.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研究發展處</u>
	3. 國內、外學術交流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研究發展處</u>

	4. 舉辦研討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研究發展處</u>
	5. 研究計畫之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研究發展處</u>
	6. 校外相關機構聯繫交流	擬辦	核定			
	7. 專題演講之邀請與安排	擬辦	核定			
	8. 其他教學研究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四、教(學)務相關業務	1. 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及人才檔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2.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擬辦	核定			<u>教務處</u> <u>學生事務處</u>
	3. 入學考試委員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入學考試科目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5. 錄取標準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6. 博、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7. 學生請假之核准	擬辦	核定			
	8. 學生選課、註冊與成績彙報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9. 課程安排、論文考試之安排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10. 課程異動之彙報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11. 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五、人事相關業務	1. 外籍(僑)教師居留簽證之呈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擬刪除部份：

二、一般性事務	3. 教職員在職進修與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項建請移列各單位共同項目
五、人事相關業務	2. 回國學人子女返國就讀中小學之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無是項業務，建請刪除
	3. 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項建請移列各單位共同項目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單 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一、法規	1. 本校各單位規章辦法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各項規章、命令疑義之請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各項規章、命令解釋之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國家賠償法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行政管理	1. 向上級機關之建議或請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各項計畫要點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各單位權責之劃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各單位屬員之工作指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5. 一層核定先簽後稿之行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6. 校內例行報表之填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7. 校外例行報表之填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格式規定辦理
	8. 證明事實之文件	擬辦	核定			
	9. 承辦業務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擬辦	核定			
	10. 推行工作簡化，加強逐級授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11.教職員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座談之公文呈判</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12.行政業務電腦化</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購置定製及財物事項	1.採購金額超過1萬元之請購(支)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採購金額1萬元以下之請購(支)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3.各單位財物保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差假、勤惰	1.各處、室、館、中心、學院、系、所主管請假及出差案件			擬辦	核定	先送人事室會核
	2.教職員工超過三日請假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3.教職員工三日以下請假案件</u>	擬辦	審核	核定		
	<u>4.教職員工公假、出差案件</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國外出差先送人事室、會計室、研發處會核
	<u>5.教職員工短程公出案件</u>	擬辦	審核	核定		限當日來回
	<u>6.外出登記案件</u>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後送人事室登記
	<u>7.出差旅費報支</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應先送人事室、會計室會核。 2.一萬元以下,單位主管決行;一萬元以上,第一層決行。

	8. 出勤時間內之勤 情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9. 教職員工出國申 請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加班	1. 各處、室、館、中 心、學院、系、所主 管加班案件之申請			擬辦	核定	
	2. 教職員加班案件 (日加班4小時 內、月加班20小 時內)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教職員加班案件 (日加班超過4 小時、月加班超過 20小時、寒暑假 加班案件)之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加班費之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六、經費控 制	1. 各單位分配額度 內支付案之支付登	核定				

備註：本明細表未列共同性事項由第二層核定

擬刪除項目：

三、購置定 製及財物事 項	4. 零用金清單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專題研 究計畫國內 出差	1. 於核定專案研究 計畫經費內國內出 差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八、其他	1. 經營公有財物人 員保證案件		擬辦	核定		